建设单位（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曲江新区2026年曲江新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 东起长鸣路（西红线以西），西至长安南路（东红线以东），北起南三环（南红线以南），南至曲江新区和长安区、航天基地边界（南红线以北）。

3、工程承包内容：市政道路、照明亮化设施、楼宇亮化、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城市家具、排水等设施的维护维修，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公共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4、总工期：365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中标价（大写：）：（小写￥：元），费用的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中标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表），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包干，最终总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价为准。

2、合同价款的约定

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2.2、结算时依据甲方指定管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或工程量确认单据实结算，工程量确认需提供施工前后的照片以及现场尺寸图或点位图。

2.3、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劳保统筹、机械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做调整。

2.4、维修维护清单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依据：根据施工当期税金调整文件、材料认质认价单、渣土外运价格调整文件。 最终综合单价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

2.5、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需满足《曲江新区市政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标准要求。暂定价材料和招标时没有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规费和税金。无法确定的，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

2.6、税金有政策变化的，按时调整。

2.7、渣土外运价格有政策变化的，按时调整。

2.8、工程变更、签证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甲方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拦标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经甲方确定后，定为综合单价(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2.9、工程结算时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材料认质认价单、变更签证单及其他结算资料据实结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费用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甲方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甲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1.1、甲方有权行使以下事宜：

(1)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或乙方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乙方承担因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的每人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如不按照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4）甲方需要时，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因乙方巡查不到位、维护不及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情况，产生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在进场施工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20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组织施工，除因甲方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乙方承担由于巡查不到位、维修维护不及时、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积极配合创卫工作，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前的清洁工作。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甲方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及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以承担可能发生意外中受害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800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8）工程质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人巡查维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乙方单位必须派设至少1名信息化专员，负责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及业务对接工作。

(10)乙方须按照曲江信息化平台的使用要求开展问题上报、处置等工作，平台使用情况将按照《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使用考核激励办法》纳入考核监管。

(11)根据甲方要求在汛期做好应急值守、巡查防汛排涝等相关工作；负责在汛期做好所管理市政设施的巡查、抢险、损毁修复工作，确保各类设施的平稳运行。

**四、工程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乙方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办理时，需提供监理单位、管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及维修照片。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留工程结算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返还（无息）。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完税凭证、收据等付款凭证，质保金的发票及完税凭证随结算款发票一并提供。

3、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乙方需在变更签证发生30日内及时办理，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甲方不予认可。

4.甲方应根据绩效考评确认绩效考核等级，根据绩效等级与付款比例挂钩规则，即当期付款费用=确认付款费用×总价调节系数（优秀100%、良90%、合格70%、不合格50%）。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果甲方未确定验收日期，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日期。甲方改期验收时限为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十日内。

2、竣工资料报送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四套（含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3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3、竣工结算

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5%时，审计成果费（即乙方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3.5%）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绩效考评机制**

（一）绩效目标设定

1.乙方需完成以下核心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考评周期** |
| 1 | 数量指标 | 完成曲江新区核心区404万平方米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管理工作。 | 10 | 合同服务期内 |
| 2 | 质量指标 | 工程保修期2年。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结算款总价款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若无质量问题，进行返还。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标准完成修复。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符合曲江新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标准且考核分大于等于90分 | 50 | 合同服务期内 |
| 3 | 效益指标 | 持续落实维护维修，确保日常维修时效性，为市民提供安全平顺的通行保障。 | 20 | 合同服务期内 |
| 4 | 满意度指标 | 甲方对市民的满意度进行抽查，好评大于等于90% | 20 | 合同服务期内 |

2.绩效目标一经双方确认，非经书面修订不得变更。

（二）绩效目标设定

1.考评主体：

甲方成立绩效评审小组，负责对乙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考评流程:

乙方于考评周期结束前日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3.评分标准:

总分=∑(单项指标得分x权重)

单项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x100

4.乙方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认可。

（三）绩效等级与付款比例挂钩规则

根据绩效总分(S)，确定付款调节系数:

|  |  |  |
| --- | --- | --- |
| 绩效等级 | 总分区间 | 付款调节系数 |
| 优秀 | S≥90 | 100% |
| 良 | 90＞S≥80 | 90% |
| 合格 | 80＞S≥60 | 70% |
| 不合格 | S＜60 | 50% |

**七、质量保证**

1、本工程保修期二年。自单项维修工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办理完质保金返还手续后30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保修金（无息）。

3、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明细表

附件2：招标人暂定价格明细表

附件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4：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5：施工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6：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8：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附件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0：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1：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12：技术标准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西安曲江新区事业 施工单位：

资产管理中心（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

附件1：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明细表

**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明细表**

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准

附件2：招标人暂定价格明细表

**招标人暂定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材料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附件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施工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建设单位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建设单位执壹份，施工单位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建设单位执玖份，施工单位执叁份。。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地址：。

1. 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雁塔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雁塔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合同正本贰份，建设单位执壹份，施工单位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建设单位执玖份，施工单位执叁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时间： 时间：**

附件5：

**施工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鉴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与（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施工单位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施工单位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施工单位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施工单位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施工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施工单位或特殊施工单位完成，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同意建设单位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施工单位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

**承 诺 书**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曲江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施工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曲江新区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7：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5）现场电子监控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接地保护  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 楼板、屋面、  阳台等临边  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作业层护栏 | |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
| 临边防护 | |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
| 临边防护 | |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
| 基坑支护 | |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施工方案 |
| 外用电梯 | |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

附件8：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名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65号），结合西安曲江新区实际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 承包人应依据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87号）要求，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名工本人，不得以事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 承包人应依据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第三条“着力推行履约担保”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1 承包人应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函等方式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现。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71号）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要求，加强账户管理，规范工资卡管理，优化账户开设服务，推行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全面实现。

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书面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支付管理台账备案。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宣传劳动维权基本知识，公示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监督。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聚众，闹事等社会稳定问题，经发包人或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构核查属实的，发包人将视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综合评估，每次扣除中标价0.5%~2%的违约金，不需要征得承包人同意，但发包人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补足。

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以下事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5.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并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7. 承包人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8. 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9. 若因转包或分包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在依法进行追偿。总承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0.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发包人有权按照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向承包人发出《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并在该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代发。

12. 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包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③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包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③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④ 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⑤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⑥ 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⑦ 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2.3 若因农民工相关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指责、处罚，承包人需立即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同时缴纳双倍罚金。

13. 其他未约定内容严格执行《保障农名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14. 本保证书一式 份，自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附件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丙方（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行

因 项目需要，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保证项目监管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监管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为项目监管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所承包项目的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乙方在丙方申请开立的工资专户（托管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应明确该专户的使用范围，只能用于代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改变账户性质和用途。 丙方负责对监管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监管账户资金。

**二、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3.1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为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不能支取现金），并确保资金安全。

3.2 根据乙方申请，为乙方办理农民工工资卡，由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引起的一切手续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根据监管规定，丙方将不得为该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电话银行、自助票据机等转账功能，仅为客户开通代发工资功能，不得为该监管账户开立通存通兑功能;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于该监管账户提出的一切除代发工资外的支付业务申请，乙方应配合丙方实现按月银企对账。

3.4结合本项目实际，甲方每期按照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将计量款中农民工工资拨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内资金根据协议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对于特殊情况，乙方无法通过企业网银代发工资可到丙方柜面进行代发，丙方仅为乙方出售用于代发工资使用的转账支票等凭证，且一笔业务只能出售一张转账支票。

3.5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依据乙方每月填制的代发电子数据和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在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的情况下，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从专户拨付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卡号、姓名、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发放失实或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提交的支付金额超过专户资金余额的，丙方有权拒付。

3.6乙方在支付工资前，需向丙方提供加盖乙方专户公章和预留印鉴的“用款通知书”和代发农民工工资清单，丙方对乙方提供的用款通知书和代发农民工工资清单做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允许用款。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该账户开立日起至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的通知”止。在此期间，乙方无权销户。

**三、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在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时，乙方需向丙方出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每月发放民工工资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填制的代发电子数据和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乙方对真实性负责。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期满三十日且无人提出异议后，该协议终止，协议终止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七条 乙方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将由甲方依据情节严重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丙方依据公安、检察院、法院、劳动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指令冻结、划扣专户内相关资金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六、其他**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合同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款通知书**

编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根据《 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账户监管协议》之规定，本公司特向贵司提交本用款通知书。

本次资金的具体用途是 。

请将监管账户中人民币 （大写）资金划入下列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公章）**

**预留印鉴**

### 附件10：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曲江新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1：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为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12：技术标准